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95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建議會議日期

主席請委員考慮2012-2013年度會期例會的3個建議日期(即每月首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每月第4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每月第4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為方便以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高出席率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出席會議，委員同意除2012年12月外，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應在每月第4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201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4)62/12-13號文件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6/12-13(01)號
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6/12-13(02)號
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上次會議向委員發出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以下3份其他文件亦已向委員發出，以供委員考慮及邀請他們提出意見。

立法會
CB(4)40/12-13(02)號
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9月28日的來函，當中夾附其就"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好處的公開聲明"(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40/12-13(03)號
文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12年10月12日的來函，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

員人數)規則》的擬稿徵詢委員的意見(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40/12-13(04)號
文件

15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10月17日的來函，要求儘早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在最近一次公開論壇上的言論(只備中文本)

4. 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在最近一次公開論壇上的言論表示關注，並希望可儘早舉行特別會議，以研究此事。

5. 譚耀宗議員質疑，梁愛詩女士是於一間大專院校的課堂上發表有關言論，其言論自由應該受到保障。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經就梁女士的言論發出公開聲明，他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不過，他不反對將此事納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項目。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梁女士出席會議，若她接受邀請，委員應該歡迎她的出席。若梁女士拒絕邀請，事務委員會亦應尊重她的決定。

6. 李慧琼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她亦不反對將此事納為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

7. 然而，毛孟靜議員表示，言論自由並非人人平等，須視乎不同人士在社會上的角色和地位，因人而異。她強烈認為，梁女士身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相對於其他人士而言，她的言論具有一定份量。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儘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8. 蔣麗芸議員表示，由於梁愛詩女士是於教室內向一羣學生發表有關言論，她的言論自由應該受到保障。除非某些人是代表其所屬的其他團體發言，否則他們僅可代表自己。蔣議員認為，評論外間的言論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她不同意為此目的而舉行特別會議。

9. 鑒於傳媒廣泛報道梁愛詩女士的言論，黃毓民議員認為，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或可為梁女士提供作出解釋的機會。不論是特別會議抑或例會，黃議員均支持將此事納為儘快舉行的會議的議程項目。

10. 何俊賢議員回應部分委員有關言論自由的意見時表示，他對於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並非人人平等的說法感到驚訝，並認為此說法與其信念相悖。

11. 梁家傑議員指出，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他認為，律政司司長是回應委員就此事所作查詢的最相關政府官員。因此，他建議應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就梁愛詩女士的言論作出回應。

12. 因應建議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吳亮星議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事項，更遑論將此事納入一覽表。他表示，許多退休政府官員以往均曾發表言論，但他們並未獲邀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解釋。他表示對此事持保留態度。

13. 何俊仁議員指出，梁愛詩女士並非退休人士，因為她現正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一職。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有急切需要處理此事。

14. 陳鑑林議員不同意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特別會議，原因是他認為，有許多社會事務均須委員注

意。謝偉俊議員亦不同意舉行此一會議，因為他認為，重複某些人認為屬不恰當的言論，並不適當。他亦對此事的迫切性持保留態度。

15.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相信梁愛詩女士是以個人身分發表有關言論，鑒於法官具備高水準的專業操守，他質疑梁女士的言論會對法官造成任何影響的說法。他表示，部分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以往亦曾發表意見，甚至就其言論撰文。他質疑這些人士有否獲邀出席任何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作出解釋。雖然他不同意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但他不反對將此事納為日後的討論項目。

16. 謝偉銓議員表示，對於應否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他持開放態度。不過，他強烈反對有委員早前表示言論自由並非人人平等的說法。

17. 鑒於梁愛詩女士現時在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擔任的職位，馬逢國議員質疑應以哪一身分邀請梁女士出席會議。馬議員建議舉行非正式的會晤，讓委員與梁女士交換意見，而非就此事舉行正式會議。

18. 陳健波議員補充，對於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梁愛詩女士的言論所發出的公開聲明，梁女士已分別致函該兩個團體作出回應。他不反對將此事納入一覽表，以供日後討論。

19. 陳家洛議員支持舉行特別會議，他認為，除梁愛詩女士外，其他持份者(例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應獲邀出席，以討論有關司法獨立及地方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的事宜。

20. 鑒於委員意見紛紜，主席請委員表決應否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梁愛詩女士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12名委員投票支持建議，15名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主席宣布，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5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建議不獲支持。

21. 主席進而請委員表決應否將與梁愛詩女士有關的事宜納入一覽表，以供日後討論。15名委員投票支持建議，1名委員投票反對建議。主席宣布，15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建議獲得支持。委員又同意應邀請梁愛詩女士、兩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司長出席有關會議。

22. 因應政府當局要求討論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以及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委員同意定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舉行特別會議，處理該兩項事宜。

I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8月19日